

# 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加强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制度建设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,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厅备案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 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(200万元以上);
- (五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六) 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会计审计报告等;

## 二、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备,经许可后方可实施

- (一) 200万元以上的大型募捐等筹资活动;
- (二) 举办500人以上的大型论坛;
- (四) 500人以上的大型培训咨询活动。

## 三、下列涉外活动需按照外事审批权限报告有关主管部门

- (一) 一般涉外活动要以书面形式上报省民政厅;

(二) 大型涉外文化活动，上报省民政厅和相关部门批准；

(三) 涉及港、澳、台的活动，应根据审批权限上报省民政厅和相关主管单位审批。

#### **四、重大事项报告程序**

(一)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(二)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(三)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